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锦办发〔2017〕53 号

关于加强全镇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、解决问题、推动发展的能力，推动法治政府、法治市场、法治社会“三位一体”建设，让法治成为昆山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，现就加强锦溪镇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意义

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，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

容，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要抓“关键少数”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“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”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“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”。各村、社区和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，对照法治苏州、法治昆山建设目标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推动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深入开展，引领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准确把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点内容

全镇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立足时代背景，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，从锦溪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，系统学习重点内容，牢固树立法治理念，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。

1. 突出学习宪法。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，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、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、国体和政体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，培养宪法意识，树立宪法至上理念，自觉遵守宪法，维护宪法实施。

2. 全面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体系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准确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，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

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、法治实施体系、法治监督体系、法治保障体系、党内法规体系的理论基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基本构成，重点加强对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，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、民法商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、社会法、刑法、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、国防法、国际法等相关法律，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，不断打牢法律知识基础。

3. 学习与建设“两聚一高”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紧扣“两聚一高”和“十三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认真学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、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；认真学习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收入分配、征地拆迁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卫生计生等与民生幸福相关的法律法规；认真学习推动城市规划管理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；认真学习文化交流、文化娱乐、文化市场、文化产业等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。

4. 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。党员干部要突出学习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各项党内法规，切实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

5. 深化法治实践。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做到干什么学什

么、缺什么补什么、熟练掌握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将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，结合岗位职责，主动融入、积极推进法治单位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、法治文化示范点等各类法治建设活动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三、完善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

1. 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。坚持镇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。各级党（总）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体学习法律法规不少于 2 次，全镇每年举行综合性学法报告会不少于 1 次。党（总）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讲法治课，作学法表率。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，凡是涉及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等重大问题，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、学法档案制度，切实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2. 加强法治能力培训。把宪法法律纳入工作人员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。在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加大法治教育内容，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学员特点，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和课时，确保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。

3. 健全日常学法制度。科学制定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定期组织法治讲座、法治论坛、以案释法等学法活动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原则，利用国家宪法日、法律颁布实

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，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。工作人员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自学为主，制定学习计划，明确学习任务，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。

4. 坚持依法决策和履职。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镇政府和各村（社区）聘请法律顾问，发挥法律服务人员专业优势，预防减少违法决策行为发生。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严禁无证执法。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对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落实信息公开，依法公开职责权限、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流程进度、办理结果等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强化考核评估。加强工作人员录用、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，推动以考促学、以考促用。将学法用法、执法守法情况列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、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法。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，提升依法办事能力。

四、切实加强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组织领导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村、社区和部门要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主要领导总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落实。要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、基础性工作来抓，作为“法律进机关”、法治型

党组织建设、机关（单位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 强化协同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在镇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宣传部门要督促检查党委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强对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先进典型的舆论宣传。组织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工作人员录用考试、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。司法所要坚持需求导向，摸清各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需求，精准发力、补齐短板，同时结合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抽查。

3. 强化工作保障。要依托高等院校、专业培训机构，吸收法学专家，建立工作人员学法师资专家库。优化课程设置，完善课程体系，按照工作人员岗位特点和学法需求进行资源分类。要注重科技运用，广泛依托网络平台开展授课式、互动式、案例式法治教育，并运用电子显示屏、触摸屏和微信定期推送学法内容。

锦溪镇党政办公室

2017年3月21日